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9
议案一	9
议案二	10
议案三	11
议案四	13
议案五	14
议案六	15
议案七	16
议案八	18
议案九	19
议案十	20
议案十一	23
议案十二	25
议案十三	26
附件一:	27

附件二： 31

附件三： 39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

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会议结束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4 年度的财务运行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695,258.3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98,068,255.76 元。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资料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31,740,71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477,322 股后的股本 131,263,394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567,455.78 元（含税）。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根据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维生)》、《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钟琪)》、《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刘芬)》、《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小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七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归属，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 321,630 股，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市流通。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 131,419,086 股增加至 131,740,71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1,419,086 元增加至人民币 131,740,716 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419,086.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740,716.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419,08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740,716】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鉴于此，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九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10,497,245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7,685,647.5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322,726.3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362,921.1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98 号）。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

动使用。

投资产品品种：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自有资金将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拟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三、薪酬（津贴）标准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2025 年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含税），按半年度发放；

2、公司外部董事（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内部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除外）依据其在公司中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绩效，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监事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监事

二、适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三、薪酬（津贴）标准

1、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绩效，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股东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不从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三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方案相关情况如下：

1. 投保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赔偿限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年
4. 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具体方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一：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0131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详细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95,394.28	82,885.54	1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69.53	17,930.58	-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56.78	15,790.81	-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4.95	-12,942.61	44.72%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260.16	203,169.04	1.52%
总资产	278,884.32	248,047.30	12.43%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3	1.43	-1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23	1.43	-1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 股）	1.13	1.26	-1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12.17	降低 4.2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7.31	10.72	降低 3.41 个百分点

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及重大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7,101.69	24.04%	89,830.69	36.22%	-2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19.24	3.66%	12,038.81	4.85%	-15.11%	
应收票据	4,976.32	1.78%	3,810.00	1.54%	30.61%	2024 年度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期末尚未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5,687.52	30.70%	70,842.14	28.60%	20.96%	
应收款项融资	1,289.30	0.46%	758.77	0.31%	69.92%	2024 年度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期末尚未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60.82	0.38%	1,552.35	0.63%	-31.66%	公司期末预付供应商材料款金额下降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9.65	0.08%	484.77	0.20%	-54.69%	期末公司备用金及其他代收代付款项下降较大所致
存货	57,775.67	20.70%	30,853.14	12.43%	87.26%	期末公司未完工在产品金额较大所致
合同资产	1,543.28	0.55%	1,589.51	0.64%	-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44.98	3.24%	7,563.41	3.05%	19.59%	
其他流动资产	3,501.89	1.25%	24.75	0.01%	14050.66 %	期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金额较大所致
长期应收款	703.42	0.25%	2,019.20	0.81%	-65.16%	期末公司重分

						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804.46	1.36%	3,478.90	1.40%	9.36%	
固定资产	15,450.17	5.54%	15,989.77	6.44%	-3.37%	
在建工程	8,752.69	3.22%	1,512.40	0.61%	478.73%	公司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新增投入较大所致
无形资产	1,331.20	0.48%	1,157.40	0.47%	1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8.26	0.93%	2,491.64	1.00%	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05	0.18%	829.83	0.33%	-39.38%	期初公司预付软件采购款于本期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318.59	0.11%	1,652.34	0.67%	-80.72%	本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0,311.71	7.28%	10,342.32	4.17%	96.39%	对供应商开具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1,872.79	11.50%	15,091.87	6.08%	111.19%	期末公司应付供应商材料款金额较大所致
合同负债	4,117.90	1.48%	1,616.94	0.65%	154.67%	期末预收客户货款较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42.84	0.80%	2,024.23	0.82%	10.80%	
应交税费	228.86	0.08%	3,304.51	1.33%	-93.07%	本期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下降所致
其他应付款	991.34	0.36%	786.6	0.32%	2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4	0.01%	39.69	0.02%	-2.40%	
其他流动负债	4,628.01	1.66%	1,993.95	0.80%	132.10%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较大所致
预计负债	1,162.13	0.42%	650.81	0.26%	78.57%	公司销售规模增加，计提的

						产品质量保证 金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6,593.62	2.36%	7,225.70	2.91%	-8.75%	

2. 利润表及现金流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5,394.28	82,885.54	15.09%
营业成本	60,120.03	48,723.32	23.39%
销售费用	4,918.31	4,451.31	10.49%
管理费用	4,888.21	3,430.25	42.50%
研发费用	9,769.71	9,454.06	3.34%
财务费用	-1,767.67	-1,883.37	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4.95	-12,942.61	4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4.51	-83,416.27	13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5.68	79,921.91	-117.6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头部客户份额不断提升，收入相应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收入增加，成本随之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海外市场布局，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咨询费用及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筹资减少及分红增加所致；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二：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始终将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作为核心目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履行自身职责，依规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一丝不苟地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扎实推进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主要经营情况指标

纵观 2024 年，全球经济逐步回暖，半导体与 PCB 行业迎来复苏良机。AI 算力爆发、数据中心扩容及汽车智能化浪潮推动市场需求激增，国产替代增量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公司依托于微纳直写光刻领域的技术积淀，加速产品迭代与创新，推出适配 AI 芯片制造、先进封装及新能源汽车电子等场景的高性能直写光刻设备，进一步拓展境内外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深化全球化布局，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合作，优化供应链体系，以技术领先与快速响应能力融入全球竞争格局，致力于成为微纳直写光刻领域的国际领军企业，为全球半导体及高端制造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2024 年公司保持稳健的经营态势，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53,942,795.24	828,855,419.07	15.09%
利润总额	171,068,236.36	195,031,272.32	-1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695,258.36	179,305,770.17	-1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48,567,777.03	157,908,109.95	-5.92%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71,549,480.73	-129,426,112.95	44.7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788,843,157.82	2,480,473,001.97	12.4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 者权益	2,062,601,576.72	2,031,690,393.13	1.52%

2024 年，公司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积极布局，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实现了 PCB 直接成像设备和泛半导体直写光刻设备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进一步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和市场认可度。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为公司注入了充足的资金活力，加速了产品体系的高端化进程，同时，公司通过推行精益化管理，数智化战略升级，优化了业务流程、严格控制成本，极大地提高了运营效率，共同提升了产品利润水平，助力公司稳步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在 2024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 日	《关于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3 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9 日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

		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二) 召集股东大会并履行股东大会情况

在 2024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通过的相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

				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董事会履职情况

1、专委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产生、人员组成及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 2024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应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谨慎履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建议及支持。

在 2024 年度内，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市场经济、行业发展态势、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运营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监事多次沟通讨论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及前景，为公司将来的发展战略提出了切实有效的建议。

在 2024 年度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现金管理、综合授信、审计机构续聘、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公司提名委员会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等部门就公司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的沟通讨论，2024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能够按照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钟琪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工作，确保了公司独立董事聘任的客观性、公正性及合规性。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搭建常态化沟通机制，与人力资源等部门定期开展专项会议。围绕董事、高管薪酬方案，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薪酬行情出发，进行多维度研讨，确保薪酬兼具激励性与公平性。针对股权激励归属，薪酬与考核委员梳理股权和财务状况，评估员工表现，做好风险效益分析，推动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履行义务，积极出席及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运用其自身的经验及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及保障。

（三）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在 2024 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四）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

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坚定落实股东回报

2024 年，董事会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双轮驱动机制，在股东回报层面实现战略突破：2023 年度实施每 0.80 元的高比例现金分红，合计派现 104,753,411.2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8.42%，并规划建立系列利益共担共享机制，激发管理层能动性。同时于 2024 年完成 47.73 万股股份回购，耗资 3001.69 万元，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通过真金白银回馈股东，又以股份回购的方式传递出管理层对企业价值的坚定信心，有力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为构建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共赢生态筑牢了根基。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 年，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可视化年报、投资者电话及问答回复、机构调研接待、策略会等多种形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公司 2024 年召开业绩说明会 5 次；通过投资者电话及时耐心回复投资者咨询；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直面中小股东，及时解决并审慎回复投资者问题，累计提问问题 48 条，回复 48 条，回复率 100%；公司还积极接待机构调研活动，做好调研纪要并及时对外发布，合计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7 份；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

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公司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为抓手，扎实开展日常工作。信息披露上，搭建全面高效的体系，创新沟通形式，确保信息精准传递。内

控层面，梳理业务环节，完善内部审计与监督制衡机制，强化对管理层的监督。同时，董事会将提升自身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规范性，通过培训研讨提升成员专业素养，优化决策流程，凭借科学决策推动业务增长、达成战略目标，以良好业绩回馈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光刻改变世界”的企业使命，时刻牢记“IC 装备、世界品牌”的愿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自身技术优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和产品迭代，紧握多重行业机遇，满足国内外客户对直写光刻设备的需求。2025 年，公司将围绕“技术突破、全球化布局、运营提效”三大核心加速高端直写光刻装备平台化转型，全面构建技术、市场、管理协同发展的高端装备平台生态。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运营效率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进一步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战略指导与决策支持。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将督促管理层优化业务流程，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与重大事项，增强公司透明度。通过投资者交流会、线上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解答投资者疑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和谐、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四）优化股东回报机制，夯实价值共享基础

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价值创造为本、利益共享为纲”的理念，致力于实现股东回报与技术创新、市场扩张的深度协同，为股东创造可持续发展的长期价值。

2025 年，董事会将延续深化股东回报体系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业绩，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计划，保障股东持续分享发展红利，完善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绑定机制，确保股东价值与公司长期发展深度协同。

（五）深化募投项目管理，筑牢科技创新根基

公司董事会致力于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与项目战略价值的双重提升，2025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定增募投项目的进展，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高效，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及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予以披露，以募投项目的落地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地位，拓宽公司业务覆盖的深度及广度，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六）加强内部管理体系构建

公司将严格遵循监管机构要求和行业规范，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重点从三方面提升管理水平：一是强化制度执行，通过细化操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确保各项内控要求落实到业务环节；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内控执行情况检查与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三是优化控制环境，全面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关键业务环节动态监控。通过健全覆盖战略、财务、运营等领域的内控体系，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三：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依规召开监事会、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召开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2024 年 1 月 2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内，公司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依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

高管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在 2024 年度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内，公司无需提交监事会审核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内公司无需提交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持续强化政策法规学习，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全面提升监督效能。新的一年，监事会将着重围绕公司治理合规性、经营活动规范性及风险防控有效性开展工作，通过列席重要会议、审阅专项报告等方式，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完善，为维护股东权益、保障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